

玄奘大學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(R10M0711-150114E4)
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第 12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變更法規內單位名稱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第 1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第 10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之單位名稱

- 第一條 玄奘大學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，設置學術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若干人組織之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研發長為執行秘書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審議相關法規及作業流程。
 - 二、研議有關國際、兩岸與國內學術交流合作之案件或計畫。
 - 三、審議國際、兩岸與國內學術交流合作關係（或姊妹校）之締結或簽約事宜。
 - 四、審議交換教師、學生與學生海外遊學事宜。
 - 五、審議教師校內專題研究計畫獎助案件。
 - 六、審議教師學術研究獎勵相關事宜。
 - 七、研議與推動國內學術活動相關事宜。
 - 八、審議各類研究計畫與研究服務團隊相關事宜。
 - 九、推動其他學術交流合作事項。
 - 十、審議產學合作事項。
 - 十一、審議各類研究計畫之研究倫理申請案。
- 本會針對上述任務，必要時得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審核或研議，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遴聘校內外專家 3 至 5 人組成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依提案性質遴選委員召開審查會議。
- 第五條 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並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決議。
未出席之委員得以書面表示意見，但不得表決。
- 第六條 會議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